

证券代码:神州城 A3、神州城 B3

证券简称:神州城 A3、神州城 B3

公告编号:2020-035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江崇光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流失严重,风控能力减弱,作为独立董事,缺少时间或必要条件对公司经营情况真实性数据予以确认。故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李峻	副总经理	近期已安排辞职交接工作,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故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州城 A3、神州城 B3	股票代码	400079、4200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羽(代)	孙羽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神州长城科技楼	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神州长城科技楼	
电话	010-67862670	010-67862670	
电子信箱	000018sz@sina.com	000018sz@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59,310.70	256,367,221.67	-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014,685.54	-1,416,774,391.50	-8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000,381.36	-951,716,601.10	-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0,503.47	-422,152,026.80	-9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8343	-8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8343	-8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298.54%	295.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2,493,823.40	3,587,875,910.57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2,777,505.39	-5,943,762,819.85	-3.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略	境内自然人	32.01%	543,576,594	542,644,394	质押	543,576,594
					冻结	543,576,59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87,935,921	87,935,921		
九泰基金—交通银行—九泰慧通定增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0%	40,696,772	0		
李巧丽	境内自然人	2.22%	37,763,602	37,763,602		
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3,357,084	0		
黄怀岸	境内自然人	0.74%	12,547,800	0		
樊炯阳	境内自然人	0.67%	11,446,980	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59%	10,090,452	0		
彭锐华	境内自然人	0.45%	7,677,717	0		
赵桂华	境内自然人	0.34%	5,752,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另外，上述内容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填写。由于未办理确权登记手续的股东未在股东名册中列示，故公司无法获知其持股情况，请投资者知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和政策形势错综复杂，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受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大部分项目停工、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导致承接新业务难度进一步增加。面对上述困难，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强化对各级分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加大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理工作，努力克服债务诉讼、项目受阻、人员稳定等诸多困难，各单位运行基本平稳，生产经营工作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极度紧缺，公司面临十分严重的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80%；实现营业利润-1.9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95%。为改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精细化财务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成本管理以及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